

108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才于珊

電話：2679751#352
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149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避免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，加強醫療機構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，訪客探視時段由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，請轉知並督導所屬人員（會員）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國際間COVID-19疫情持續擴大，且日前國內已出現院內感染事件，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，該中心修訂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，將訪客探視時段由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，醫療機構應落實相關管理作為及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三、請轉知並督導所屬人員（會員）實施下列陪病及探病管理規定：
 - （一）訪客及人員進入醫療機構須全程配戴口罩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。
 - （二）訪客探視（病）由每日固定2個時段，限縮為1個時段，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以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，醫院得視情形調

整。

(三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(含照顧服務員)以1名為原則。

(四)住院病房訪客及陪病者採實聯制登記，落實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，並可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。

(五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醫院陪病。

(六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醫院探病。但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，可依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採檢陰性後探病。

(七)醫療機構工作人員(含外包人員)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
四、請民眾儘量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，並請貴院宣導及協助民眾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。如需提供病人物品，建議可交付予醫療機構轉交；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，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。

五、修正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」及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: 110年1月29日	第 10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月29日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 ☐ 轉 ☐ 登 ☐ 知	1. 全體 2. 學術 3. 健保 4. 環保 5. 口衛 6. 聯誼 7. 總務 8. 資訊 9. 偏遠 10. 公關 11. 法令 12. 特種